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桂0703执恢121号 钦州市九川石料开发有限公司、朱伟华、朱鹏程、魏俊方: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邱茂洪与被执行人钦州市九川石料开发有限公司、朱伟华、朱鹏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18)桂0703恢121号执行裁定:划拨被执行人魏俊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枫林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6228450838049475071账户内存款人民币631817.09元。因你们四人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四人公告送达本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的(2018)桂0703恢121号执行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